

# “道德认同”的现代困境及其应对

黄瑜

(中山大学哲学系,广东广州 510275)

**摘 要:**“道德认同”问题内生于主体道德意识的自我觉醒,反映的是道德意识内部以及道德意识之间的深层矛盾,而这些矛盾在现代社会显得尤为激烈并使个体道德意识陷入困境:道德自我认同的内在纠葛、自我认同与他人认同的紧张以及道德自我与伦理实体的背离。如何应对此困境,传统伦理思维和现代道德建构都将为我们的思考提供方向。

**关键词:**道德认同;道德意识;伦理意识;现代困境

**中图分类号:**B0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31-06

当前社会群体的多元化以及利益分配的多样化导致民众身份认同出现严重危机,而这种危机又反过来影响人们对于自身周遭世界的心理认同机制,并形成各种不同价值判断。从现实角度考量,我们发现,虽然有核心价值观念的指引,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尤其是伦理道德生活中却依然问题频现,这不得不让人们以审慎态度重新进行思量<sup>[1]</sup>。或许,人心依旧,只是这依旧的人心之间却出现了隔阂,人本同此心,心却不再同此理了,概言之,个体的道德认同陷入了困境,此困境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人们道德生活的紊乱。因此,对“道德认同”及其相关问题做出深入思考对于当今社会道德现状的改善而言便凸显其独特意义。本文并不大而泛之地去讨论社会价值观等相关问题,而是着力于“道德认同”的概念分析以及对当前“道德认同”的现代困境做出判断,进而为其可能的应对方法做出努力。

## 一、“道德认同”及其相关核心问题

“道德认同”,又可称为道德统一性,它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即“道”与“德”,前者指涉客观规范和法则,后者强调主体把握和践行。因此,“道德认同”实际上指的就是主体道德意识如何与伦理相契合以及自身如何统一的问题。就其本质而言,“道德认同”属于主体道德意识范畴,因此只有在所谓“道德世界观”中,才可能出现主体“认同”的问题,即主体通过自身

的意识和反思来关心其身边的伦理问题,这里的关键在于主体意识的觉醒,体现的是个体道德意识的自由设定和抉择。所以,探讨“道德认同”问题首先必须厘清道德意识与伦理意识的区别。

伦理意识是以一种直接且自然的方式在道德主体与伦理实体之间达成了原始的统一,即人们尽管做符合伦理之事却未曾对其进行反思,而仅仅是依照自然的伦理规律而有所行动。伦理意识所表现出来是一种单一而纯粹的义务,是自在的伦理规律在意识当中的直接体现,其中并不存在道德与现实、道德与感性之间的冲突,反而直接展现为主体的“个性”存在于伦理意境当中,“个性”直接就是普遍的形式。因此,在伦理意识中,个体与自身处所的伦理境域达到直接统一,其中伦理性占据一切。对此,黑格尔指出:“在个体性那里实体是作为个体性的悲怆情愫出现的……实体这一悲怆情愫同时就是行为者的性格;伦理的个体性跟他的性格这个普遍性直接地自在地即是一个东西。”<sup>[2]30</sup>由于“伦理的本质性是直接的、毫不动摇的、绝无矛盾的东西”<sup>[2]24</sup>,其中“既没有那种发生于情感与义务的冲突中的悲剧场面,也没有发生于义务与义务冲突中的喜剧场面”<sup>[2]24</sup>。伦理意识本身仅仅表现为伦理的必然性的形式,即将伦理视为自己必然的命运。这种意识在传统道德体系中有着充分的展现。传统道德体系预设了一个终极的宇宙秩序,尽管不同道德规则之

收稿日期:2014-0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ZX065)  
作者简介:黄瑜(1981—),女,江西崇义人,副教授,博士后,从事哲学与伦理学研究。

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冲突并造成个体选择的冲突,但由于宇宙秩序指定了每一美德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因而个体及其所处的境遇也最终是和谐的。这尤其体现在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即便人心惟危,但道心却可将其涵化,人道之上有天道,故伦理、道德从一开始就被预设为一个和谐的大化系统。无论其道德理论或形式存在何种争论和变迁,其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可以统摄道德诸形态的形上学基础。但是,一旦这个稳定和谐的宇宙系统以及伦理境域被打破,主体道德意识便出现了。

道德意识并不将伦理视为自己的本质,反而将纯粹个人的内部意识当成本质并视为普遍的东西,于是,道德意识内部的矛盾便彰显出来;道德意识如何与伦理自然相统一,道德既然已经不再是直接的伦理意识,那么它应该以什么为自己的追寻目标?义务与现实、理性与感性如何协调统一?不同的道德意识之间又如何达成一致?这些矛盾的存在使得道德意识难以实现其外在和内在的统一性。不过,尽管主体道德意识打破了原有的自然和谐的伦理意境,并认识到存在于自身内部的各种冲突和对立,但它同时又拥有另一种建构的能力,即在自身内部设定和谐的秩序,而道德本身其实就是“行动着的自我所固有的一种和谐;因此,意识必须自己来创造这种和谐,必须在道德中永远向前推进”<sup>[2]146</sup>。这样一来,伦理境域的和谐自在转变成了道德意识的行动自为,道德永远在矛盾中前行,即在道德与自然、理性与感性的背反中“实现”自身,却永远无法真正完成,而只能是一件永待完成的任务而已,即是说,道德的统一性恰恰是建立在其内部诸矛盾的基础之上的,道德意识对这些矛盾的扬弃造就着自身并成为其行动的原始动力。由此看来,道德意识想要成就其自身的统一性,就必须认真对待这些矛盾。

首先,道德与自然的统一性问题。这里既涉及个体与实体的统一,也涉及道德与幸福、义务和现实以及理性与感性的统一性问题。在伦理意识中,这些矛盾达到了原始自在的统一,例如在传统社会中,伦理意识通过人们的“伦”(身份)本身而体现出来,人们的身份以及对身份的认同本身超过了对自身的认同即对普遍性的追求超过了对个体性的向往,身份本身预设着个体自我的特殊性以及责任性,作为共同体成员的特定个体,他必须履行他所担负的身份的责任和义务,伦理规律就是自然规律。然而,本应成为自然规律的道德规律却在道德意识中酝酿着“否定”运动。当伦理实体不再成为道德意识的行动力,义务也随即不再是其直接的普遍性,那么,道德意识唯有通过自身的判断来确信什么对于它而言

才是本质的。它一方面将纯粹义务当成自己的本质和信念,可是它又无法或不能放弃对幸福的享受,属于自然的幸福或者现实对于意识本身而言,本应都是感性欲求的对象,但道德意识却不允许这种感性的冲动,除非是由它自身造就的冲动形态。不仅如此,纯粹义务本身应该是道德追寻的目标,而不应该是现实的,因此必须被当成永恒的“彼岸”而向往之,一旦成为“现实”,道德也将不复存在;其次,道德意识的自身确信所引发的不同主体间的认知统一性问题。道德的自身认同(确信)意味着如何将诸多的外在道德规范内化为—自己行动的原则,而这其中存在认知和选择的难题。正如朱熹所说:“德者,得也。”<sup>[3]94</sup>“得”什么?这里存在“选择”的优先性问题,主体可以根据自身的处境来决定何种道德原则具有优先性,而不是任由权威来确立行动的准则。道德意识的这种自身确信或信念往往是以“良心”为其极度体现。人们经常说自己所做的是凭着“天地良心”,如果在“良心”之上有“天地”倒是在某种程度上确立了“良心”的形而上学基础,从而将其限定在一定范围内而有所敬畏。但是,一旦所谓的“良心”去掉了其“良”的形上基础,留下的仅仅是一种纯粹的形式的良心,即道德意识在自身内部的简单确信,它排除了不同道德实体和义务,只是隐遁在自己同自己相处的深奥的内部孤独中,其中没有“对必然性所挥洒的眼泪的抱怨”<sup>[2]183</sup>,只有封闭于它自己内心深处的沉默无言。但这样一来,良心或许完全走向自己的反面,正如黑格尔所说:“良心如果仅仅是形式的主观性,那简直就是出于转向作恶的待发点上的东西,道德和恶两者都在独立存在以及独自知道和决定的自我确信中有其共同根源。”<sup>[4]</sup>如果良心任凭自身的个别性和任意性,那么当一个人说自己是依照良心对待别人时,毋宁说他是在“虐待”别人,如果每一个人都以这种形式的良心为道德信条,那么不同道德意识之间将无法实现统一,就连道德意识自身也无法把握这良心“确信”之外的不确定,良心或许只是沦为个别目的的一种借口而已。尽管这种“确信”可以使拥有相近道德认同感的人们更能建立起一种亲和性关系,但恰恰是这种稳定的认同感所形成的牢固纽带在不经意间造就了世间的不少敌意与争端。

至此,道德认同(统一性)的概念及其相关核心问题已经慢慢展现开来,我们可以从中得知,道德意识中的认同或统一性问题本身就是一个理论难点,不同的道德理论对此曾做出不同的解答,或者在宇宙天地中寻找原始或终极归宿,或者在理性主体内部设定唯一真实的根据。但是,无论何种理论与答

案,道德认同问题都无法回避与其本质相关的那些要素,如伦理、义务、理性、感性、他人,等等。而且更令人担忧的是,道德认同问题及其涉及的相关问题在当今社会却有着更为激烈的表现,我们必须进一步对其做出分析并以谨慎态度加以对待。

## 二、“道德认同”的现代困境

对于现代道德生活而言,社会的不断开放以及思想的多元化使得人们面对各种道德问题总会寻找满足自己的“合理”解释,道德似乎成了自导自演的独角戏,既定的社会秩序难以掩盖现代道德状况的紊乱特征。人类利益的多样性和异质性特点使得“人们的追求不可能在任何单一的道德秩序中得到协同,从而任何社会秩序——要么尝试这样一种协调,要么把某一霸权利益强加于其他所有利益之上——都注定要蜕变为一种对人类状况的可怕束缚,并且极可能是一种极权主义的束缚”<sup>[5]180</sup>。如果说传统道德可以在宇宙秩序中预设和谐的话,那么当代道德却似乎与此对立,因为当代道德更多的是建立在个体利益的异质性和多样化的基础之上,于是,不同的道德向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道德要求。这样一来,“当代道德话语最显著的特征乃是它如此多地被用于表达分歧;而这些分歧在其中得以表达之各种争论的最显著的特征则在于其无休无止性。”<sup>[5]7</sup>这种异质性及其导致的分歧体现在当前中国社会,可以用集体离心、价值涣散、道德虚无来加以表述。群体利益的多元化使得整齐划一的传统价值模式不再适用,人们往往不再信任主流权威性话语,反而将其视为束缚而嗤之以鼻,从而导致不同话语体系的诸多纷争和变幻不定,这也使群体或个体之间矛盾的化解变得更为艰难复杂。偶发性的个体事件为何很容易转化为群体事件,这其中反射出社会群体利益之间的深层隔阂,人们难以有实体归宿感、价值认同感和道德义务感。其实,当人们对某一偶发事件所引起的针对某一身份的群体进行暴力抨击的情形实际上是将该群体的身份单一化、扩大化了,而且并没有采取理性的判断和分析,有不少所谓的“认同”恰恰是建立在感性、激情的基础之上,这显然是一种虚幻的认同,而人们往往把它当成真实的并加以大肆渲染,然而这种“建立在相对的情感价值之上的道德体系只是一种错觉,是一种粗俗的观念,找不到任何健全的、真实的内容”<sup>[6]</sup>。或许,现代人的道德认同正是以这样一种道德错觉为基础并为自身的道德意识编织着凌乱的道徳幻象,随意变动的情绪和无尽利益的纷争导致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渐行渐远,道德本身正逐渐失去

其神圣性甚至可能沦为个体宣泄情绪的工具;或是披着道德外衣的纯粹嫉妒,或是随波逐流的任意谩骂,亦或是漫不经心的无聊调侃。但无论如何,这都无疑说明了道德认同问题在当今社会正深陷困境。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分析道德认同所遭遇的现代困境。

首先,道德自我认同的内在纠葛。尽管现代性道德意味着“除了自我之外,没有能够安置人们的意义世界。”<sup>[7]</sup>但这种自我却并不展现为一种连续的、稳定的“得道”心灵状态,反而表现为一种碎片式的、断裂的心理情绪,道德意识的自我统一性难以体现。因此,有的学者认为,“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人类社会及其道德生活的‘现代性’特征,在于现代人类的道德意识结构所发生的根本性改变;如果说,人类传统的道德意识结构是一种完整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指导下的道德人生观结构的话,那么,现代人类的道德意识结构不仅恰好与之相反,而且呈现出不稳定或紊乱的结构状态”<sup>[8]21</sup>。比如,人们总是不加反思地接受某种身份标识,并且以此为前提进行道德判断,而以这种“突然发现”并认同的身份标签所做出的判断显然会引发不少问题。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说:“唆使人们忽略其他社会关系和忠诚,而仅仅关注那些来自某一限制性身份的社会关系和忠诚的做法是极具欺骗性的,并且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与暴力。”<sup>[9]18</sup>人们如此容易给别人或被别人贴上某种道德标签,也说明人们的道德意识总是处于矛盾状态,理性与情感难以统一:要么完全是以理性控制情感以维护自身利益,要么完全任凭情感驾驭理性以发泄自身欲望。当然,这仍然没有改变道德意识顽固的自身确信状态,但如果仅仅将道德认同限定在自我认同的绝对确信范围内,那么人们也许只是生活在一个道德上相互孤立的世界里,而道德无疑也被碎片化了。不仅如此,作为道德意识极力体现的个体道德良心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悄然弱化甚至丧失,人们往往将自己的良心置于一种暂时的幸福情境中,于是,良心的不安总是被日常生活的安定或者对安定的追求所推迟乃至掩盖,道德本有的理解力和自主性正在被物化的幸福感所消解,个体的良心总是“依靠物化、依靠事物的普遍必然性而得到解脱”<sup>[10]64</sup>。现代社会的道德生活往往是,幸福意识似乎并不与道德意识有直接的关联,相反,在“幸福意识的领域内,负疚感没有地位,人们意识中的一些冥顽不化的东西清除了良心”<sup>[10]67</sup>。存在于道德意识中的德福矛盾似乎以一种安宁的逃避方式予以对待,人们纠结的也许不再是德福是否一致的难题,而是能否得到更多幸福(欲望)的现实

问题。

其次,自我认同与他人认同的紧张。如果说在道德自我认同即“得”的层面,主体仍存有有限的选择自由的话,那么“当我们从‘自身认同’转到‘与某个特殊群体中的他人认同’(这是社会认同所最常采取的形式)这个问题上时,问题的复杂性将大大增加”<sup>[9]引言2</sup>。这里便涉及如何与陌生人打交道的模式问题。与传统社会不同,人们的交往对象并不仅仅局限于熟人,而是逐渐扩展为半熟人或陌生人的领域,因此,传统以“五伦”为构架的伦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已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道德需要,很多人所面临的是如何与陌生人相处的道德难题,而城市生活在这个问题上似乎更为凸显:快节奏的生活方式、高度防范的心理以及身份层次的划分等都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存在一条难以跨越的沟壑。人们对待陌生人的方式往往有两种,即要么是将陌生人同化为熟人,如果这种路径行不通,那么就选择将陌生人排斥在外。现代人或许正不经意间“享受”着这种陌生感带来的“轻松”,正是由于陌生人始终保持着陌生的关系,所以我你或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义务的牵绊,更不存在所谓“认同”的问题。于是,人际关系似乎被剥去了道德约束并解除了人们的道德魔咒,人们可以“自由地”行走在大街上而不对任何人负责,从而造就了诸多“看客”心态。无怪乎鲍曼会这么描述城市生活:“城市生活是一种道德贫乏的生活,因而能够自由地接受道德标准以外的不受挑战的规则……陌生人之间漂泊不定、没有承诺的关系看来主要是被对触觉快乐的追寻所指引。”<sup>[11]150</sup>或许,也正是这种疏离的关系造就了人们道德生活的“自说自话”,而这却不是道德意识内在的深层孤独,而是“寂寞”,正是这种“寂寞”导致人们对“家”或者被一个假设的“共同体”所接纳的渴望。不过这种“渴望”在某种程度上又会导致另一种情境出现:“在家的”和“离家的”人们之间难以达成共识甚至会被当成“威胁”来相互对待,而这无疑会造就更多的人心离散、怀疑、分裂甚至敌对。最终导致的结果是:“现代社会所普遍盛行的所谓‘现代性道德’实际上是无公度性可言的”<sup>[8]24</sup>。

再次,道德自我与伦理实体的背离。如果说个体与实体之间存在原发性深层次矛盾的话,那么,这种矛盾在现代生活中却又有了另一种表现形式,而且显得更为激化。这一冲突或者表现为实体或伦理规则的过分僵化,或者表现为实体或伦理的危机,这两者其实是一体两面的。鲍曼曾指出:“现代社会的突出之处在于它使道德责任脱离道德自我这一趋势……其结果是,一方面,形成了一种用伦理,即规

则和习俗的法律般的准则,取代道德的情感、直觉和自主自我所产生的强烈要求的趋势;另一方面,形成了一种‘不置可否’的趋势——即是,免除了相当大一部分人类行为的道德判断,以及实际上免除了道德意义。”<sup>[12]109</sup>显然,当前社会的伦理功能较之传统社会明显弱化,尽管在人们生活中充斥着各种伦理训诫或规则,但人们更多的似乎并不是“齐之以礼”,而是“齐之以刑”,即遵守一种所谓的底线道德或法律。人们遵守规则并不是出于“悲怆情愫”的伦理意境而是由于“畏惧”惩罚的现实处境,而这恰恰给现代道德生活带来深刻危机:人们尽管遵从某种社会规范,却没有从内心深处加以认同,规则控制下的人类相处模式并不等同于真正的伦理世界的和谐,而人们也没有真正进入道德世界。此时,人们的内心世界是贫乏而孤独的,这种孤独是冷漠与隔绝的孤独,而不是思考和享受的孤独。这种道德境域从某种程度上又展现为伦理世界的坍塌:人们不再敬畏伦理,甚至将其当成奢侈的摆设;人们不再相信规则,甚至将其当成利益的附属,本应成为“伦理造诣”的道德却在理性的狡计下沦为利益的牺牲品,本应体现和谐的伦理世界却在人际纷争中变得冲突不断,道德义务和冲动总是被“现实”推至无限遥远。正如樊浩教授所指出:“现代性的碎片消解和瓦解了伦理世界本性上的和谐,于是无论在潜在层面的伦理生活世界,还是自在层面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以及自为层面的伦理精神中,突现和彰显的都是‘伦理世界的矛盾’:‘家’与‘国’(家庭与民族)的矛盾;家庭成员与社会公民的矛盾;个体与整体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过度张扬,不仅破坏了伦理世界的实体性和谐,而且更为可悲的结果是冲突,而不是和谐。”<sup>[12]</sup>

但是,我们也应该深刻地认识到,伦理世界的危机却并不必然意味道德世界的湮没,恰恰相反,它所带来的却是道德自我的觉醒,这种觉醒显然不是在认同多少普遍规则意义上的幡然醒悟,而是对这样一些规则的打破甚至反叛,使人们直面道德问题,而这才真正迎来了道德的觉醒和责任。正如鲍曼所说:“由于‘解除禁锢’——紧紧地包裹并模糊了道德自身和道德责任的现实的伦理的乌云的消散——现在,当道德问题从人类的生活经历中出现时,当它们在一切不可挽救并且无法更改的矛盾情绪中面对道德本身时,我们有可能而且必然在它们裸露的真相中直接面对道德问题。”<sup>[11]41</sup>直面道德问题并对道德困境做出审慎判断和抉择的情境下所展现出来的行为或许才可真正称之为负有责任的道德行为,而不是在一种既定伦理规则控制下所做出的习惯性

“无知”举动。也许,道德自我的这种重新觉醒会带来伦理及道德“认同”的新的危机和挑战,但同时也预示了伦理-道德世界重新融合的新契机。

### 三、“道德认同”困境的可能应对

道德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人的问题,人并不是孤立的存在物而是关系性存在者,因此应对“道德认同”的现代困境,仍然应该回到“人”这一根本问题上。正所谓“仁者人也,亲亲为大”<sup>[3]28</sup>,儒家正是将这种自然的血缘亲情伦理关系直接转化为个体的道德动力,因此“父子相隐,直在其中”也就不难理解了,其中蕴含的是人之“真性情”的自然发显,是“率性”之“道”的具体落实,更是“人之异于禽兽”的基本理则。儒家道德哲学从一开便预设了一种自然的“和谐”,其中天地之道是为“体”,仁义良知是为“用”,“直道而行”便成为个体道德意识自在自为的冲动形态,并最终形成伦-理-道-德-得的内在统一理路,从而使道德自为直接上升为伦理自在。不过,这种预定和谐在现代社会却遭遇了严重动摇的危险,现代人快速流动的生活特点使其周遭的人际关系变得疏离而陌生,因此仅仅依靠传统人伦之理已经难以满足现代人的道德需求,于是一系列的现代道德问题便逐渐显现出来,人们的道德意识陷入困境。尽管从本质而言,人之所以为人,是因其拥有一种“基本的能力——对自己和他人做出的回答的能力,人成为一个‘有责任的’存在物,成为一个道德主体”<sup>[13]</sup>,但如果这个道德主体本身在“回答”自己和他人的状况下出现不安甚至分裂,那么人们的道德意识将难以实现其统一性,而其道德生活显然也难以实现“生态”和谐:不但体现为自然和人类社会及其文化的“生生不息”,而且体现了个体自我内在的“不偏不倚”,这也是伦理和道德精神的本质。

尽管“和谐社会”、“文明生态”的理念正逐渐闯入人们的视野并成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但事实却总是难以尽如人意,不和谐因素反而频频出现:价值观紊乱、道德意见背离、伦理观念薄弱等。这些现实情形的存在让“道德认同”沦为梦幻泡影,在人们的道德意识中,道德与自然、义务与现实、感性与理性、个我与实体等都充满着矛盾与纠结,这种现实情境让我们不得不深刻反省当前的道德资源及建构是否能够将“道德认同”从其现代困境中逃离出来并走向生态和谐。当前人们的道德生活所遭遇的现实情境是“熟人”与“陌生人”的杂糅以及“传统”与“现代”的交织,进而导致其道德意识内部“情感”与“理性”、“私德”与“公德”相互纠缠,这些问题综合起来其实都可归结为传统伦理思维模式和现代道德建构

模式之间的协调统一问题,而这个问题的明朗与否也直接导致道德认同本身成为能否实现其生态和谐的重要因素。

首先,传统伦理思维模式能否适应现代道德生活的需要?众所周知,中国现代社会目前正在经历着转型,而这种转型在人们的伦理道德生活中也具有明显表征,如伦理关系的变化、个体道德要求的差异等使得人们在面临诸多道德问题时难以抉择或者干脆拒斥抉择而随波逐流。人们的实体归宿感远不如传统社会,对家庭和国家的责任感大大削弱,伦理实体难以成为人们道德行动的唯一动力,道德与自然难以统一甚至形成对立。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忽视这一有趣现象:即使是在现代社会,中国人的传统伦理思维模式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仍然起着主导的作用,即将日常的道德生活建立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伦理境域中,道德认同也随着限定在这一范围内,个体德性最终沦为“私德”的极致展现。例如,虽然现代社会已然由传统的“熟人”社会转向了“半熟人”或者“陌生人”的社会关系模式,但人们却习惯于并且致力于将“陌生人”转化为“半熟人”乃至最后成为“熟人”。既然是“熟人”,自然从情感上易于亲近,这种亲近感使道德自我与他人认同之间的冲突变得缓和,进而可以相互帮助和扶持,义务和责任的自我认同也更为稳固。显然,在人们的道德意识中,传统的实体、情感因素仍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不同的是传统道德思维是将其当成本质而内化于个体行为中,而现代道德考量却将其当成工具而外化于个我目之中,前者是道德与自然的统一而后者却是处于分离状态。这种“分离”的情形恰恰会给现代人造成难以应对的道德难题,即当“陌生人”不是或者还没有变成自己的“熟人”时,应该如何处理呢?多数人的选择是直接将其拒之门外,“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已然成了现代人的道德信条,人际冷漠也自然成了人们时常的唏嘘感叹。由此可见,现代道德的建构似乎并不能完全以传统伦理思维模式为准绳,“私德”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道德认同的现代性难题,传统天人合一、家国一体、伦理为德的自在伦理形态无法为现代道德生活提供具体实际的指引,人们以往所认同的人伦和情感基础都在一定程度上悄然变异,道德意识不再听凭自然的驱使,道德情感反而被工具理性所压制,道德自为变得简单盲目。在此境遇下,针对当前道德生活公共性、多元化的特点,现代道德建构必须寻求新的路径以适应这种公共道德生活的需要,因而“公德”和“法律”便逐渐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主要依循的规则。

其次,现代道德体系建构能否应对当前伦理-

道德的现代困境？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人们的生活早已冲破家庭并向公共领域扩展，人际交往也早已突破地域的限制，因此，人与人之间尤其是与陌生人之间的交往变得格外复杂，而规范人际间的行为准则也随之丰富，社会“公德”越来越成为当前人们道德生活的主要规范之一。但实际情况却是人们的公德意识总是难以建立，公共法则总是难以成为人们的道德自觉。如果说传统伦理思维模式是强调自然实体性的归宿、自然情感上的认同的话，那么现代道德意识却是一种自我个体性凸显、工具理性至上的认同模式。在现代人的道德生活中，道德他律取代了伦理自觉，底线道德替代了高尚节操，义务总是向现实低头，道德也总是沦为利益的牺牲品。在某种程度上说，法律意识正逐渐瓦解着人们的道德意识，人们更多的是法律畏惧而非道德敬畏，无伦理依托的道德幽灵成了人们行为的向导，而这恰恰导致了人们道德精神的严重失落。尽管底线道德或者法律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约束人们的行为，可以使人们的公共生活变得有序安定，却无法真正化解人们内心的道德焦虑，人们在面对道德问题以及对其进行判断和选择之时仍然感觉到无所适从，这种“无所适从”可以说是整个社会道德状况的极度体现：人云亦云，舆论随意，媒体无序，等等，本应“发而皆中节”的喜怒哀乐却变得随意任性、毫无章法，本应率天命之性而为之的精神却沦为任凭情欲的嬉笑怒骂、尽情追逐。这种道德上的野蛮状态与现代文明极其不相协调。现代人道德意识焦虑的状况也正说明道德认同没有真正成为“现实”，人们的道德意识既没有完全从传统伦理思维模式中脱离出来，也没有完全认同当代道德规范体系的模式化建构，这两者之间虽相互交织却没有衔接融合，更多的却是矛盾，而这种矛盾恰恰造就了道德认同难以实现其统一性。

总而言之，当今时代是一个具有多元文化及其差异价值理念的时代，也是一个极具个性化的时代。显然，我们既不能将人所具有的各种关系（“伦”）简化或整合为一个个单一的、封闭式的小框框，并以此确立不同的具有明确界限式的行动原则，否则我们将会陷入被某一“伦”禁锢的危险，甚至有可能被一种无限放大的某一“伦”有意无意地使人与人之间处于一种粗暴的分裂状态，并孕育着暴力或仇视，却忽视了这个世界以及人们之间差异性和多样性，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说：“只有承认我们生活中

关系的多样性，并且作为这个世界的共同居民而理性地思维，而不是硬把人们塞入一个个狭窄的‘盒子’中，也许才有可能实现当代世界的和平。”<sup>[9]序3</sup>同样，我们也不能仅仅通过一种简单僵化的普适性标准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康德通过制定普遍的、无条件的并且内在一致的理性将道德认同问题变得简单化了，认为合理的道德原则能够独立于各种条件和环境并能一贯地为每一个理性的行为者所遵守，而忽视了道德意识中的自然情感因素；更不能将道德与幸福、义务与现实割裂开来，失去人性基础的道德意识只不过是一种毫无生气的幽灵，从而难以成为人们追求的目的和信念。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涵容、多元、共生的生态文明环境来滋养人们的道德心灵，成就人们道德认同空间的和谐，从而推动人类文明的进程。道德永远不会完美无缺，但也不会停滞不前，道德意识注定是在矛盾中成就自身的统一，并向着“彼岸”的“现实”永恒前行。

参考文献：

[1] 张丁杰,曾贤贵.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模式的构建[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67-75.

[2]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43.

[5] 麦金泰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M].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6]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1卷[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67.

[7] 弗里德曼.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M].郭建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37.

[8] 万俊人.寻求普世伦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9] 阿马蒂亚·森.身份与暴力:命运的幻象[M].李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0]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11] 鲍曼.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的道德[M].郁建兴,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12] 樊浩.伦理世界“预定的和谐”:以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为学术资源的研究[J].哲学动态,2006(1):44-45.

[13]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9.